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2年1月20日出版
第2期 总第542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新征程立法工作新气象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2-118
国内刊号：CN11-3442/D
国际刊号：ISSN 1671-542X



① 2022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② 2022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为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必须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

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

“两大奇迹”的重要制度保障，好制度，全新政治制度，“三个有效保证”，精辟阐释了坚持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地位、重要作用、重要意义。

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认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拓展和深

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特征优势和实践要求，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必须认真按照栗战书委员长要求的从八个方面“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第一，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第二，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这一重大判断。第三，深刻认识和把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一根本方向。第四，深刻认识和把握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第五，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第六，深刻认识和把握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职责定位。第七，深刻认识和把握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这一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第八，深刻认识和把握“四个机关”这一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计和安排的一条主线。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属性，彰显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突出了“全过程”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鲜明特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保障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选举全过程体现民主装满民意，代表履职解民忧为民生，立法、监督工作反映民声聚民智。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是检验人大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尺。

我们要进一步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重要论述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

汪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2年第2期
1月20日出版
总第542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张宝山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孟 伟 李 倩
美术编辑 李洪兴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83083474
63097941、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定 价 6.00元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特 稿|

- 06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 栗战书
- 10 坚定制度自信 奏响奋进强音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本刊记者

|专 稿|

- 15 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
奋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艾力更·依明巴海
- 18 道阻且长 行则将至
——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丁仲礼

|总编絮语|

- 01 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
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 / 汪 洋

|本期策划·立法盘点|

- 20 新征程立法工作新气象
/ 张维炜 于 浩 王 萍 张宝山 李小健
- 24 “决定+修法”: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根本原则 / 彭东昱
- 25 筑牢法治根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 王博勋
- 26 为制度常青注入法治活力 / 王博勋
- 27 反食品浪费法:“小快灵”立法的生动实践 / 王 萍
- 28 乡村振兴促进法:历史性转移中应运而生 / 于 浩
- 29 海南自贸港法:高扬“法治风帆”打造改革开放新标杆 / 张维炜
- 30 数据安全法:为数字美好生活上把“安全锁” / 孙梦爽
- 31 拥抱个人信息保护“法时代” / 宫宜希
- 32 专门立法,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 李倩文
- 33 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启“依法带娃”新时代 / 冯 添
- 34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法治根基 / 王 萍
- 35 为体育兴国家强注入法治新动能 / 张钰钗
- 36 反外国制裁法:以法律利剑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利益 / 张宝山
- 37 陆地国界法及时亮剑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李倩文
- 38 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再“加码” / 孙梦爽
- 39 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 李小健
- 40 湿地保护法:以法为盾守护“地球之肾” / 施 林 彭东昱
- 41 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静悄悄” / 周誉东
- 42 黑土地保护立法: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 丁显阳 刘文学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2022年1月11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出席开班式。摄影/新华社记者 王 晔

- 43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成修改：
调整生育政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一环 / 周誉东
- 44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大修：更好保护“她”权益 / 徐 航
- 45 持续发力，公共卫生立法修法进入快车道 / 施 林 孟 伟
- 47 行政处罚法：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徐 航
- 48 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 / 孟 伟
- 49 监察官法：扎密反腐败的制度笼子 / 徐 航
- 50 医师法：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 王 萍
- 51 法律援助法：为社会公平正义撑腰 / 张宝山
- 52 公司法大修：让市场主体更具活力 / 李小健
- 53 反垄断法修改：以公平竞争促进高质量发展 / 宫宜希
- 54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向“最可爱的人”致敬 / 施 林 张维炜
- 54 新兵役法：为军队建设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 / 施 林 张维炜
- 55 自贸试验区发展迸发新动能 / 孟 伟
- 55 吹响房地产税改革的号角 / 施 林 张维炜

资 讯

04 要闻

手机订阅



电脑订阅

<https://zgrd.yataiwuliu.com>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ig.12388.gov.cn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1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习近平出席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并发表演讲 强调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 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坚定信心 勇毅前行 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月17日在北京出席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并发表题为《坚定信心 勇毅前行 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的演讲。

习近平首先指出，再过两周，中国农历虎年新春就要到来。在中国文化中，虎是勇敢和力量的象征，中国人常说生龙活虎、龙腾虎跃。面对当前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如虎添翼、虎虎生威，勇敢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险阻，全力扫除新冠肺炎疫情阴霾，全力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让希望的阳光照亮人类！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场变局不限于一时一事、一国一域，而是深刻而宏阔的时代之变。时代之变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如何战胜疫情？如何建设疫后世界？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也是我们必须回答的紧迫的重大课题。

习近平强调，“天下之势不盛则衰，天下之治不进则退”。世界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纵观历史，人类正是在战胜一次次考验中成长、在克服一场场危机中发展。我们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要善于从历史长周期比较分析中进行思考，又要善于从细微处洞察事物的变化，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凝聚起战胜困难和挑战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

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2021年，政法战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常态化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完善执法司法政策措施，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各级党委要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突出问题，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月1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中央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目的是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习近平就汤加火山爆发造成严重灾害向汤加国王图普六世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1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汤加火山爆发造成严重灾害向汤加国王图普六世致慰问电。

习近平表示，惊悉汤加火山爆发并引发海啸等严重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汤加政府和人民致以诚挚的慰问。中汤是相互支持、守望相助的全面战略伙伴。中方愿为汤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帮助汤加人民战胜灾害，重建家园。

习近平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月11日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去年以来，中印尼关系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逆势前行、稳中有进。两国启动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政治、经济、人文、海上“四轮驱动”，构建了双边合作新格局。中国和印尼同为发展中大国，在为国家谋发展、为人民谋幸福的道路上，中国和印尼志同道合。面对世纪变局和百年疫情，双方要努力构建命运共同体。实现这一目标，关键是要把一件件具体事情办成办好。

习近平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月10日下午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很高兴在新年伊始同你通电话。刚刚过去的一年对小白两国都具有重要意义。我愿通过多种形式同你保持密切沟通，推动中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白建交30周年。30年来，中白关系发展取得丰硕成果。双方已经成为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稳步推进，双边贸易额在30年间增长50倍，中白工业园、中欧班列等一批大项目落地开花，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等领域交流更加深入，树立了国与国友好交往、互利合作的典范。中方愿同白方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30周年为新起点，增进双方政治互信，深化两国互利合作，推动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取得新成果。双方要扩大双边贸易规模，加强创新、绿色、数字发展等领域合作，确保中欧班列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双方要继续加强疫苗合作。

习近平向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致口信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1月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致口信。

习近平在口信中表示，近日哈萨克斯坦发生大规模骚乱，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谨向你表示诚挚的慰问。你在关键时刻果断采取有力举措，迅速平息事态，体现了作为政治家的责任与担当、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立场。

习近平强调，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势力破坏哈萨克斯坦稳定、威胁哈萨克斯坦安全，坚决反对任何势力破坏哈萨克斯坦人民的平静生活，坚决反对外部势力蓄意在哈萨克斯坦制造动荡、策动“颜色革命”，坚决反对任何破坏中哈友好、干扰两国合作的企图。作为兄弟邻邦和永久全面战略伙伴，中方愿尽己所能向哈方提供必要支持，帮助哈方渡过难关。无论遇到什么样的风险和挑战，中国都是哈萨克斯坦值得信赖的朋友和倚重的伙伴，中国人民将永远同哈萨克斯坦人民站在一起。

栗战书在生态环保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1月14日上午，全国人大环资委在京召开生态环保立法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栗战书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思想，揭示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根本规律，揭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揭示了生态产品的本质属性，揭示了生态是统一的、平衡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也是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

栗战书指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相关法律达到31件，还有100多件行政法规和1000余件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生态环保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包括环境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综合性法律，针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污染防治的专门法律，涉及防沙治沙、水土保持、野生动物保护等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保护利用的法律，长江保护和正在审议的黄河保护法草案等流域性生态环保法律，正在审议的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和拟启动制定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特殊地理地域类法律。这些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系统，是一个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法律体系。

栗战书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生态环保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协调统一。一是抓紧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对现有生态环保法律进行梳理，看看需要新制定哪些、修改哪些，系统谋划，通盘考虑，加快推进。二是提升法律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深入研究论证，注重听取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把情况和问题摸清楚、研究透，把握科学规律，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法律管用有效。三是加强法律体系协同配套工作。加强和改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清理等工作，认真做好各类相关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工作，增强法律体系整体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

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围绕生态环保立法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2022年1月14日)

栗战书



2022年1月14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在北京召开生态环保立法工作座谈会。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今天，我们召开生态环保立法工作座谈会，启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工作。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国家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亲自谋划和部署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去

年10月，党中央印发了《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方案》，对建立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提出了要求。希望大家共同努力，高质高效推进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党中央这一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是深

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日趋完善的重要体现。今天借此机会，就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领域系统立法修法、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想法讲一讲，

与大家作个沟通。

第一，生态环保法律体系是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不断健全完善的，体系的内容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思想，深化了对自然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比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揭示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善待自然，自然也会馈赠人类；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揭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提出的“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揭示了生态产品的本质属性，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盼；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揭示了生态是统一的、平衡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要尊重自然客观规律，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平衡为前提；等等。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观点新判断新要求，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力引领、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的发展完善。这几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重大理念贯穿体现于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处处都能看到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都能体现习近平总书记“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是生态文明理念的重大创新，也都全面落

实到了相关法律和有关的法律条文中。还有很多例子，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可以这么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的主题主线。

今后工作中，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挥好这个思想宝库的作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继续聚焦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持续推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二，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取得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性成就，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成效最为突出的，还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一时期，生态环保立法呈现出制定修改节奏加快、覆盖面越来越广、针对性越来越强的鲜明特点。生态环保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共30余件，其中新制定7件，有17件在党的十八大以来都作过修改，有的重要法律还多次修改。本届先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多件法律。经过这些年的共同努力，生态环保立法实现了从量到质的全面提升，逐步建立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立生态文明的宪法地位。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二条，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明确要“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为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提供了宪法指引。

二是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制度。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进行大修，强化政府责任和监督管理、环境

质量标准、环境监测等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环境保护法。现在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就是在2014年修改环境保护法时确定的。

三是完善污染防治法律制度。针对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深刻、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立法修法力度，为依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律支撑，用法治手段捍卫蓝天、碧水、净土。2015年和2018年两次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改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2013年、2015年、2016年、2020年四次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2018年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基础上，前不久又作了全面修订，形成了新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实践证明，这些法律的制定修改，因为紧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最主要的关心点，上面对上表、下面对上点，收到了很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

四是完善资源保护利用类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包括2016年制定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9年修改完善森林法、土地管理法，2020年10月初次审议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2021年制定湿地保护法等。此外，还修改了煤炭法、水法、节约能源法、草原法等。这些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对于依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作用。

五是制定重要流域、特殊区域的生态保护法律。这也可以说是本届常委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生态环保立法方面的持续创新。2020年制定长江保护法，这是我国首部重要流域法律，针对长江流域特点和存在突出问题制定特别制度措施。去年12月的常委会会议，对黄河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争取本届任期内通过。现在还在就特殊地

理地域开展立法,今天讨论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及前不久审议的黑土地保护法草案,都是这一类。地方人大也在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和流域共治共同立法模式,比如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在跨区域生态环保、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开展立法协同,云南、贵州、四川三省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开创了我国地方流域共同立法的先河。

六是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2018年、2019年开展了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督促地方修改814件、废止127件,同时推动制定机关对集中清理过程中发现的37件部门规章、456件地方政府规章,2件司法解释以及11000余件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2020年、2021年又分别开展了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领域、长江流域保护的专项清理。这项工作,有力保障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这些年来,我们还加大了对生态环保法律实施的监督力度,每年都安排1—2个执法检查项目。有的是在法律修改或颁布次年就进行执法检查,有的是进行持续跟踪督查。通过对照法律一条一条地查,看法律规定落实了没有、法定职责履行了没有、法律责任追究了没有,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本届以来,我连续4年带队,先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检查。这已经成为本届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

目前,我国已有生态环保类的法律30余件,国务院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余件。从国家层面的法律看,综合性的有6件,包括环境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污染防治方面的有7件,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

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有5件,包括防沙治沙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正在研究起草的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的有16件,包括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海岛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湿地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正在研究起草的能源法、原子能法、耕地保护法。江河流域治理保护方面的有2件,包括长江保护法和正在审议的黄河保护法草案。特殊地理地域保护方面的有2件,包括正在审议的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以及今天启动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还有一类是涉外方面的,包括我国缔结或参加的环境保护公约、议定书和双边协定,比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实际上,还远不止这些。除了制定修改生态环保专门法律外,还包括制定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以及其他大量法律涉及生态环保规定的修改完善,比如强化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公益诉讼等司法制度的规定等。以上这些法律,共同形成了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涵盖水、气、声、光、渣等各种污染要素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系统,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中国特色

尽管生态环保方面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进入新时代,人们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认识大大加深了,对生态环境的要求和生态产品的需求大大增强了,同时,对生态环境遭受侵害的担忧也更加深重、更加关切了。

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这是我的一个基本判断。这一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治建设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性成就。

第三,把握新时代对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进一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尽管生态环保方面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进入新时代,人们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认识大大加深了,对生态环境的要求和生态产品的需求大大增强了,同时,对生态环境遭受侵害的担忧也更加深重、更加关切了。况且,我国的生态环境基础脆弱、欠账很多,制止侵害和修复完善的任务还很艰巨,非一日之功。1990年,我在承德工作,承德地处燕山山区,山上植被看上去很好,但基本上是砂石上面覆盖着薄薄一层土,只要划破一刀皮、下一场雨,半个坡面的植被就毁灭了,砂石从山上下来把山沟都堵塞了。还有承德围场和丰宁坝上,草原的生态也非常脆弱,开垦一小片土地就会造成一大片的沙化。像这种自然形成的脆弱的生态环境,只有靠强有力的措施加以保护,否则就是恶性循环。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着眼于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生态资源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



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风光 图/视觉中国

领域立法修法和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加强这一领域的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法治体系,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就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建设来讲,我认为要抓好以下几点:

一是抓紧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现有生态环保法律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与人的健康相关的水、气、声、土、辐射环境的污染防治法律相对完备,但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法律制度还存在不健全、不完善、不协调、不适应的地方,有的还是空白。像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就是立法空白点。还有,实现“双碳”目标,就要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体系,这里面可能需要新制定法律,也涉及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修改。要对现有生态环保法律进行梳理,抓紧研究论证,看看需要新制定哪些、修改哪些,系统谋划、通盘考虑,加快推进。

二是增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的科

学性。我们参加相关执法检查,深感生态环保领域专业性很强,这方面立法修法尤其要讲科学,在制度设计上要审慎,把各方面情况和问题摸清楚、研究透,进一步增强立法决策的科学性。拿污染治理来说,环境污染的原因具有复杂性、特殊性的特点,用单一学科、单一技术和单一方法都难以实现系统有效的治理,要把握科学规律,才能设计出管用有效的法律制度。碳达峰碳中和,这个目标要坚定不移。但绿色低碳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的复杂工程和长期任务,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和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脱离实际,相关立法要加强研究论证,多听取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意见建议,使之符合我国国情实际,也符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还有,这次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要充分吸收、运用好第二次青藏高原科学考察取得的重大阶段性成果。

三是加快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完

善工作。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离不开国务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协同配套,也离不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两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协同配套。从这几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执法检查的情况看,这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部分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相对滞后,影响了法律实施效果。各有关方面要重视法律体系协同配套工作,加强和改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清理等工作,认真做好各类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工作,增强法律体系整体功效。

以上是关于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建设的一些情况和下步想法,也是点个别题,请大家共同思考。一会儿还要就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进行讨论,与会同志提出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环资委和起草组要认真研究吸纳,争取尽快拿出一个高质量的法律草案。✘



坚定制度自信 奏响奋进强音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于浩 王萍 张宝山 王博勋 王晓琳 孙梦爽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作用、巨大功效和显著优势，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胜利召开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定制度自信，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具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2021年12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交流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第一时间

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

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殷切期望。

2021年10月15日上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闭幕的第二天，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举行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王东明、白玛赤林、杨振武出席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陈竺、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列席会议并发言。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辉、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非常深刻，意义极为重大。不管是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还是其他党和国家机关的同志、全党上下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

实到各自的工作中去。”栗战书委员长讲话时指出。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召开会议，从筑牢思想政治基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方面，推动抓紧抓好抓实学习贯彻工作。各专委会分党组负责同志表示，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读原文、悟原理，做到政治上坚定，理论上清醒，工作上自觉，以实际行动推动专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班子，机关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直接关系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整体成效。全国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表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机关各方面工作和建设，更好服务保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

第一议程

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人大工作实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至23日召开。10月19日上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被列为会议的第一项议程。栗战书委员长向出席会议人员作了深入传达和系统辅导。

栗战书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掌握的强大思想武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习贯彻，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政治站位，把牢前进方向，自觉有效地把习近平总书记的



2021年10月1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举行分组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2021年10月1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举行分组学习。“这对我们是巨大的鼓舞激励！我们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全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与会人员一致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学习贯彻工作扎实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继续前进的实际行动，工作成效正在显现。比如，立法保障黄河安澜，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为科技自

立自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让父母们走进“依法带娃”新时代；听取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连续第四年对环保领域法律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好人大监督新职责；听取并审议2020年度审计整改报告，推动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8993件建议已办理完毕，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为契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需求，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正以实际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

引向深入

筑牢思想政治基础，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2021年12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交流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

高扬思想之旗，凝聚奋进动力。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参会人员深入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增进思想共识，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

比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人大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坚持急用先行原则，创新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出台了一部部“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高质量法律法规，使立法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又如，聚焦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连续四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就是一个成功范例。四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和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共同目标任务，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对四部法律进行“立体式”“全覆盖”的执法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作出了积极贡献。

新征程新的赶考之路，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大家一致认为，要持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引向深入，筑牢思想政治基础，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牢记嘱托

积极建言献策，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最美风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既是新时代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代表的深切期望和殷殷嘱托。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学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既是深化人大代表对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认识的必然要求，也是人大代表高质高效参与好常委会各项工作、联系好人民群众、做好民意源头活水传递“主渠道”的必要举措，更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

围绕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这一主题，2021

年10月20日下午，栗战书委员长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代表们结合履职实际谈学习体会和感悟，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增强履职担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来自吉林的全国人大代表齐嵩宇说：“这次列席常委会会议，认真听取了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传达学习讲话，使我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了深刻的理解。在履职实际活动中，我要坚持长期学习，细学深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常学常新，常悟常进，筑牢政治思想根基，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自觉用以指导履职活动，不断增强履职能力。”

来自江西的全国人大代表李秀香说，习近平总书记用“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人大代表一肩扛着党和国家的重托，一肩担着人民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链、关键一环。“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一定要在履

职实践中，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基础的链条维护好、把握好、诠释好。”

与此同时，代表们还通过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加码“充电”。到2021年底，共有103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专题班学习，并有200多名代表在“交流专区”开展“云交流”，畅谈学习感悟，提高履职水平。

如今，把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已经成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自觉行动，让更多老百姓感受到了中国民主政治建设新成果新气象。2021年11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方中华来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代表联络站，与部分市区人大代表、群众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与会代表和群众感同身受：“这些年，我们的声音越来越多地被听到，诉求越来越多地得到回应，民主和人大制度的发展成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代表们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殷殷嘱托，不负深切期望，在履职实践中为坚



2021年11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方中华（中）来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与部分市区人大代表、群众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摄影/林荣辉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添砖加瓦，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日常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广泛倾听人民呼声，积极建言献策，争做让人民满意的代表，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最佳风采。

落地生根

各地掀起热潮，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刚一闭幕，全国各地就迅速掀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的热潮。

会议传达、专题学习、理论研究、基层宣讲……各地紧锣密鼓地开展了灵活多样、广泛深入的学习，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激发起广大干部群众担当履职、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干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落实到行动上、贯彻到工作中、体现在细节里。

多地专门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定位新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并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大工作。

地方各级人大的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学习见成效，贯彻出实招。把会议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转化为具体举措，地方各级人大纷纷行动起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首提地上海，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到百姓家门口，迈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北京探索“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涉及千家万户的议

题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最大限度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山西坚持立法“切小题目、切准特色、切细内容、切实措施”，走出了一条精细立法、精准立法之路；浙江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动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深圳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市选民联网和手机扫码登记，2021年选民投票率超过90%……

人大工作向上攀登，人大力量就要向下扎根。一个个基层民主的生动实践，展现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蓬勃生机活力，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注脚，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祖国大地生根开花。

高度评价

引发热烈反响，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民主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不仅令人大代表、人大系统的同志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也在社会各界持续引发热烈反响，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民主自信。

“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人大工作历史上还是首次”“习近平总书记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为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网、央视等媒体纷纷报道会议有关内容，高度评价会议的重大成果和意义，称此次会议“是意义非凡、影响深远的大事件”“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宣传贯彻会议精神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也在专家学者中引发热议。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越性得到充分彰显。

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勇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中国历史和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深刻总结，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脉络和改革节奏的科学把握，也是对以人民为中心、执政为民理念的实践要求。要发挥人大在维护宪法权威、立良法、促监督、常联络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让民主在党的领导下开出更加绚烂的花朵。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高度评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深刻总结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对此，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张贤明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具有鲜明的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的深入阐述，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高立伟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明确定义和科学指向，为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出了根本遵循和现实路径，要认真学习领悟和深入研究。

伟大的实践催生伟大的思想，伟大的思想指导伟大的实践。阔步迈向新征程，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步步深入、层层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深化落实《意见》，必将凝心聚力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奏响奋进强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 奋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艾力更·依明巴海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实事求是、尊重历史、视野开阔，充满纵深感和恢宏气度，从历史到现实，再到未来，把我们党怎么走过来的，取得的哪些成就，有哪些经验都讲得很透，阐述了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特别是突出新时代这个重点，全面总结了当前我们正在做的事，指明了新时代党的任务和要求，是迈进新征程的政治宣言和行动指南，思想含量、知识含量十分丰富，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战略性、指导性都很强，必将进一步凝聚全党思想，统一全国意志，照亮新时代复兴之路。回顾百年光辉党史，既有刻骨铭心的磨难，更有感天动地的奋斗，让我们对党有了更深刻的新认识。《决议》总结出十条宝贵的历史经验，我认为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听核心的指挥。

一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符合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对新时代



2021年5月8日至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前左三）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河南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图为检查组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王明星诊所检查。摄影/高利国

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从百年党史看，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因为党真正把人民放在第一位，解决一个个难题，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我们党也因此历经百年而不衰。当前，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面临的“四种危险”极具尖锐性和严峻性。世界

上也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乱变交织。在这样的关键时期，《决议》总结的历史经验，第一位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不变的“根”，是不变的“魂”。一个大党，没有领导核心是不行的。船重千钧，掌舵一人，坚定地维护核心，听核心指挥，这是我们党发展的重要经验。新时代，我国之所以走出了前人没有走出的路，首要原因就是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下一步，要走好第二个百年新征程，更离不开这一

点。我们要在思想上认同核心、政治上维护核心、组织上服从核心、行动上紧跟核心，坚定地捍卫核心、爱戴核心、绝对忠诚核心。

二要练好看家本领，强化思想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但它的主要创立者是习近平同志。《决议》中“两个确立”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它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理论武装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看家本领，这也是我们党具有独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原因所在。在任何时候这个指导思想都不能丢，我们一定要做到理解上更深入、落实上更到位。

三要坚持好、完善好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决议》指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67年多以来的实践证明，它符合我国国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通过顶层设计和亲自推动，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落实落地。作为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基石，它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动员了全体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地运转，更加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这个制度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虽然有曲折，但的确是一条人间正道。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我们不搞西方的“三权鼎立”和“两院制”。这个制度扎根本国土壤，既不是“传统的”，也不是“外来的”，更不是“西化的”，而是我们党和人民“独创的”，必须坚持好、不断完善好。

四要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系统地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赋予人大制度新的时代内涵，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很高的期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我国人民民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各地的生动实践正不断丰富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焕发勃勃生机。这条道路，我们看准了、认定了，就必须坚定不移走下去，要始终确保人大工作方向不偏、道路不歪、本质不变。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他们同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在一起，倾听群众呼声，广泛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推动决策部署落实，因此，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更加注重倾听群众声音、遵循群众意志、回应群众诉求，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要画好民族团结“同心圆”。《决议》明确指出，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对于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作用。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70年前，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缔造了新中国”，70年来，“少

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对于这一点，我有着深刻的切身体会。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要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还对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出了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特别是要做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一定要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让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

六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决议》全面总结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伟大历史进程、为国家和民族建立的伟大历史功绩，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并向全党发出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动员令，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更加坚定自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践证明，只有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理念，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从严从紧从实贯穿和体现到党的建设全过程，才能把党建设好，才能让自身始终过硬，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党的政治建设抓好了，党的政治能力提高了，党的建设就铸了魂、扎了根，对党的思想建设、组



2021年7月1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这是庆祝大会现场放飞气球。摄影／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

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可以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不管干什么，抓什么，都要切实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管党治党的要求贯穿其中，坚决防止“两张皮”“灯下黑”。

2021年我们党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深厚期望，为人大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概括了人大制度的主要特征，并总结了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回答了我国人大制度是什么样的制度，回答了我国的民主是什么样的民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内涵丰富、凝练深厚，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闪耀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真理光辉，是新时

代发展人大制度理论、做好人大工作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栗战书委员长带领下，坚持党的领导，各项工作扎实、务实、严实，抓出了许多既体现人大特点又有社会影响力的大事要事。人大工作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都是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实现的。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我们要始终牢记，中国的民主和法治都是在党的领导下的，这就是我们的特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人大工作才能大有作为。在这点上，与西方议会和政党之间的关系，有着本质区别。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

人大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要求。站在两个“一百年”交汇期新起点上，我们更感使命在肩。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不是一句口号，需要有实实在在的举措、扎扎实实的行动。

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要在党的领导下，立足本职岗位，传承弘扬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切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与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处，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蕴藏的巨大优势，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前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道阻且长 行则将至

——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丁仲礼

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时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上，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这是中国共产党立足百年辉煌历史、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的重大举措，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征程上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的坚定意志和历史担当，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决议》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强调“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必将推动全党从百年光辉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同时，也必将使国际社会更为清晰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卓越成就、伟大情怀和崇高理想。

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不断创造奇迹、从胜利走向更大胜利，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回首波澜壮阔、创造奇迹的百年历程，令人感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右一)率队瞻仰南湖红船并在湖心岛发表讲话。(民盟供图)

万千。民盟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携手奋进80年，亲历和见证了历史的变迁。对于新中国的建立，民盟前主席张澜先生曾深有感触地说：“中国被帝国主义者压迫有一百一十年了，在这段国家被压迫的历史中我就活了七十余年，我真是幸运，我活到了八十，看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的成功，看到了我们的国家有这样光明灿烂的前途。”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盟前主席费孝通先生也说：“这一件大

事我们有机会参与，真是我们的光荣，也是人生的意义。”余生也晚，属于“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一代，对于革命成功没有民盟前辈那样真切的感受，但我也常常思索，中国共产党何以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辟伟大道路、创造伟大事业、取得伟大成就？对以下几点历史经验我感受尤深：

一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并结合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与时俱进、守正

创新,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而保证各项事业在先进理论指导下沿着正确轨道发展。

二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核心,形成坚强的战斗集体,从而保证全党的思想统一、意志统一、目标一致、步调一致。

三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始终坚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由此获得不竭的精神动力,也调动起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汇聚起了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四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自我革命,善于学习创新、善于总结经验、善于自我净化、善于革故鼎新,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五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实现最广泛的政治团结,为集中力量办大事、落实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满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对人类政治文明作出重大贡献。

六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瞄准战略目标,把握推动历史发展的主动权,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独立自主的现代化新道路。这其中,除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而外,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中国共产党开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这种全新政治制度所建立的无可比拟的制度优势。

在2021年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他从历史的高度,用“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深刻回答了什么样的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国家如何在实

践中真正体现民主这一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这既是对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型政党制度等实践的系统总结,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未来要坚持、发展、完善的重要内容。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重大原创性思想观点,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历史之问、时代之问、人民之问,深化了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党和国家启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之旗、精神之魂。正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才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决议》充分论述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我们坚信,有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中国共产党必将能步调一致向前进,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砥砺前行,不断开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也包含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肝胆相

照、携手前进的同心奋斗史。《决议》把坚持统一战线列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十方面历史经验之一,强调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也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的充分肯定。民盟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深受鼓舞,也深感责任重大。

民盟成立于烽火连天的抗日战争时期,其成立伊始,就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共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独裁统治,为全国人民努力争取民主的政治权力。新中国成立之后,民盟同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围绕国家建设、发展的大政方针,献计献策,以尽绵薄之力,同时也为新型政党制度的发展完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完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近年来,民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思想上、政治上、情感上、行动上更加自觉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也更加深刻地理解了民盟作为一个有光荣历史和崇高追求的民主党派所肩负的历史责任。

新征程新阶段,民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和多党合作光荣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继续秉持民盟先贤“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优良传统,以“出主意、想办法、做好事、办实事”的务实态度,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参政履职,努力在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上留下足以被铭记的成果,切实担负起新型政党制度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自觉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为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早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新征程立法工作新气象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于浩 王萍 张宝山 李小健

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数量创近年新高——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决议草案71件,通过其中54件,包括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交上一份成果丰硕的成绩单,立法工作呈现新亮点、焕发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2021年7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加开委员长会议，即第九十七次委员长会议，专题研究讨论正在进行审议的法律草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时光淘金，勇毅笃行的坚持，载入时代年轮的印记，勾勒出日新月异的轨迹，记录下极不平凡的2021。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凝聚14亿中国人民磅礴伟力，“中国号”巨轮劈波斩浪、奋勇前进。党的百年华诞之际，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千年梦想照进现实。党中央第一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这一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使立法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让每部法律都承载满满民意，闪耀人民智慧的光辉。

这一年，凸显责任担当、民生情怀的一部部良法不断问世，为法治中国的

恢弘画卷再添精彩篇章，展现出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崭新气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山雄有脊，房固因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立法工作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栗战书委员长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是做好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要领会精髓要义、做到融会贯通，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到立法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并于6月1日起施行。

“这部法律是为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贯彻实施，落实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的要求而制定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表示，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严格保护耕地、解决种子卡脖子问题等，有针对性地作了规定，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促进这些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高度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快家庭教育立法进程。2021年1月草案初次提请审议，10月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家庭教育促

进法。2022年1月1日，法律实施，使家庭教育不再是一家的小事，而是国家的大事。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法治成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亿万家庭关切的重要举措，凝结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牵挂与关怀。”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表示。

在立法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重大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全力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重大立法任务，不断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加强人大立法主导：立出高质量跑出加速度

2021年终岁末，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此次会议共审议了19件法律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8件。每次常委会会议上，这样的审议节奏、这样的法律案议程数量已成为本届立法工作的新常态。

这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按下立法“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共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11件。立法数量创近年新高。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体现。

立什么、如何立、何时立，是人大主导立法的第一道关口。全国人大常委会从立项源头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保证立法工作的“施工图”“任务表”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

据了解，2021年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决定草案中，由委员长会议或者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提请审议的有36件，占比

近一半。对一些立法难度大、意见分歧大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改革需要的法律及时出台。

立法形式的不断创新让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的发挥如虎添翼，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采用“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彰显了14亿中华儿女维护国家主权，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突出重点难点，着力解决某一领域立法的短板和不足。按照此前通过的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设置的“任务清单”，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多效并举、全方位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机制，修改动物防疫法、通过医师法，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等，密织公共安全防护网。目前，涉外领域的专项立法计划的制定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

与此同时，以反食品浪费法为代表的“小切口”立法的补充、灵活功效也愈发凸显。

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新尝试新探索，共召开28次委员长会议，其中加开3次，专题研究拟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律案，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确保每一部法律都成为精品佳作。

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每部法律都载满民意

聚民智、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2021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提高立法质效，让每部法律都载满民意，以高质量立法助发展惠民生。

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法治

生动实践，在立法工作全过程倾听民声、了解民情、汇集民意、凝聚共识，让法治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硕果累累，精品不断，亮点突出，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回首一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扣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立法项目，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新期待。

回应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广大农民发展心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围绕人民群众对建设健康中国的迫切需求，通过医师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法律援助法，让“温情法援”更贴近百姓；为从法治高度护航全民健身、提升国民素质，体育法紧随民声民意迎来首次大修；为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

在开展立法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吸收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得到更进一步推进。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新增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国字号”联系点数量从最初的4个增加到22个，覆盖全国2/3的省份，其“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被充分发挥出来。2021年，“国字号”立法联系点还辐射带动各地建成基层立法联系点4700余个，这些立法联系点架起了基层群众与立法机关的“连心桥”，让民意反映渠道更加畅通无阻，极大推动基层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深度和广度，每一部法律都闪耀着人民智慧的光辉。

同时，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意见成为立法工作新常态。2021年共41件次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114409人次提出意见485724条。国家立法成为百姓积极参与的“身边事”，人民群众“原汁原味”“方言土语”的意见建议通过多元渠道反馈给立法机关并被充分吸纳，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

强。2021年,多部涉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的法律迎来修改。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写入,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提供规范法律依据和坚实制度保障,立法工作也踏上了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征程。

随后不久,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相继驶入修法加速道,一系列涉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密集升级更新,必将为人大制度注入更多新动能,推动其更加规范高效运行,为开辟人民当家作主新境界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瞄准三大“主阵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是新形势新任务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新时代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奋发有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出台了一批国家治理急需、人民群众期盼的法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安全离不开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陆地国界法、数据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安全生产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不断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发展的核心要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印花税法等,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审计法,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等,授权上海市人大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围绕改善民生水平,守护百姓高品质生活,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家庭教育促进

法、法律援助法、湿地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等,加快完善民生保障、教育文化、社会治理、生态环保急需的法律制度。

针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研究新兴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筑牢法治“防火墙”,最大程度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施以全链条打击。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和立法始终相伴而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监察官法、海警法,修改行政处罚法、民事诉讼法等,为重大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急用先行,务实管用,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修改海上交通安全法,加快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一项项法律制度相继出台或更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创新形式:“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构筑亮丽风景线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不断丰富和创新立法形式,有效提升立法质量和水平。在此背景下,“小快灵”“小切口”立法逐渐走向立法广阔舞台,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浪费问题,于2021年4月底通过并施行的反食品浪费法,不设章节,全文仅三十二条,条条都是“干货”。反食品浪费法积极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引领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起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新风尚,取得

显著社会效果,成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生动实践。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多发高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快速立法,重拳出击。2021年10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坚持急用先行原则,从“小切口”入手,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关键环节作出制度性安排。草案共七章三十九条,条文数量虽然不多,却是“实打实”的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将是打击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有力武器。

民以食为天,粮以地为本。黑土地是我国宝贵、珍稀的农业资源,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2021年,我国专门立法,对黑土地予以特殊保护。12月提请初审的黑土地保护法草案量体裁衣,形式简明,直奔主题,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从适用范围、资金保障、奖补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保护黑土地的规定,再一次充分发挥“小快灵”立法的特点和优势。

“天下有定理而无定法。”相对于立法结构完整、调整内容广泛的“大块头”立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题目小、条文少、内容精、措施实,小而明亮、快而温暖、灵而高效,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搞“鸿篇巨制”,靶向效应十分明显,更加契合新时代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更能确保制定的法律都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勇毅不畏山海远,携手一起向未来。新的征程开始扬帆,新的航行开始起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必将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重托,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紧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更丰富的民主形式、更畅通的民主渠道,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法治动力。✘

“决定+修法”： 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根本原则

文 / 本刊记者 彭东昱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通过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委员长在讲话中指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12月19日，香港特区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冯骅（右二）打开票箱。摄影/新华社记者 吕小炜

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落实全国人大“3·11”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3·30”修订决定要求，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更新规定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完善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标志着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工作顺利完成。

2021年9月19日，作为香港完善选举制度之后举行的首场重大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成功举行。12月19日，第七届立法会选举成功举行。新选举制度充分体现了广泛代表性，使得竞选活动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重民生和发展议题，更加注重参选人的能力和素质展示。新选举制度使选举回归良性竞争，为香港市民谋实惠、谋福祉。香港中联办12月20日发表声明指出，这次选举是有香港特色民主的一次成功实践，对于发展符合香港实际情况

的民主道路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以及选举成功举行的实践，成功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动了“一国两制”下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发展。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既坚持“一国”原则，又尊重“两制”差异；既充分体现“爱国者治港”原则要求，又不是“清一色”，做到了包容开放；既保证广泛代表性，又体现均衡参与；既发展选举民主，又加强协商民主；既维护了政权安全，又有利于提高治理效能；既有利于促进良政善治，又有利于维护和实现香港广大居民的民主权利。

“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不仅丰富了我国民主制度的内涵，也为全人类民主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考与经验。✘

筑牢法治根基，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摄影 /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

与时俱进，是制度常青的重要品格。

走过六十余载不凡历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实践创新取得丰硕成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四部人大制度

的基本法律进行修改，将实践中的新经验新成果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重要制度保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更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一法一规则”迎30多年来首次修改

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人大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分别于1982年和1989年制定，在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中具有独特地位。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这是两部法律施行30多年来的首次修改。

两部法律的修法工作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定程序，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鲜明体现“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重要理念，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筑牢“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堡垒，修改后的两部法律均就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作出多处修改。例如，全国人大组织法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明确全国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增加

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将“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写入法律。

体现改革成果,全国人大组织法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责的相关规定,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总结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召开全国人代会的实践经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组织“精简版”会议作出原则规定,明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社会各界指出,修改全国人大“一法一规则”,是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法治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自我完善、自我建设的生动实践,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机与活力,对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完善制度程序,推动常委会议事质量效率“双提升”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于1987年制定、2009年修改。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迎来第二次修改,12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初次审议。

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各个环节,都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修正草案充实“总则”内容,增加“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关规定。

增加规定专题询问这一监督工作的创新制度,是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草案明确,常委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修正草案还在深入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适当增加会议频次、创新会议形式、优化会议组织安排、改进会风会纪、完善议案审议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进一步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

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全面反映了近年来常委会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符合新时代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修改地方组织法,制度建设再“升级”

地方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地方政权制度的基本法律,对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作出规定。地方组织法于1979年制定,历经5次修改。2021年10月、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修正草案在总则中

“开宗明义”,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和各级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草案还明确了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责任,增加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

此次修法除了拟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律,还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和职权的相关规定。例如,拟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规范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名称等。上下限分别增加10名,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广泛性。

草案还专设一节,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则要求,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有关规定。草案就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突发事件跨部门协调指挥和区域协同立法等内容作出规定。

有评论称,修改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工作制度,对于加强地方政权机关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短评

为制度常青注入法治活力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永无止境,制度探索创新永无止境。跟随时代前行的脚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积累了许多新经验好做法,展现出显著优势和巨大功效。

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锣密鼓对四部基本法律开展修法工作,加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升级更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这四部法律分别为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地方组织法。其中,前两部法律已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后两部法律的修正草案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细数修法内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是四部法律共同的亮点。一条条法律规定修改的背后,承载着一个个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时代品格,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活力。

反食品浪费法： “小快灵”立法的生动实践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拒绝餐饮浪费，一直是社会热议的话题。2021年4月29日，备受关注的反食品浪费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反对食品浪费正式从道德约束上升至法律层面，防止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关切，用法治管住“舌尖上的浪费”。反食品浪费法立法过程堪称迅速，历时四个月起草、经过2020年12月和2021年4月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在表决通过后马上施行，足见国家反食品浪费、守护粮食安全的坚定决心与急迫心情。

“反食品浪费法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是‘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生动实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表示。

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用法律之剑惩治“舌尖上的浪费”，通过立规矩、明责任、兴风尚为根治社会顽疾提供充足法律依据……人们对这一立法普遍持赞赏态度，支持依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法治是制止食品浪费、树立节约新风的重要方式。通读反食品浪费法，人

们可真切感受到该法立足于系统性治理，字里行间都旨在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比如，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防止食品浪费的

税收政策。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还明确规定建立反食品浪费公开机制、监督机制、共治机制等。

贴近社会生活，以法治之力引导社会风尚，规范社会行为，是反食品浪费法的鲜明特征。反食品浪费法非常接地气，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非常熟悉的食品消费相关内容，比如“小份餐”“自助餐”“外卖平台”“婚丧嫁娶”“朋友和家庭聚会”等，都一一出现在法条中。


不仅接地气，这部应需而立的法律还长出了“牙齿”，传统宴席、自助餐、公务用餐、外卖点餐、大胃王式“吃播”等餐饮消费都在反食品浪费法的规范治理之列。

“公务活动用餐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可奖励‘光盘行动’消费者”“点餐浪费可收厨余垃圾处理费”“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商家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安徽省合肥市多所小学、幼儿园开展节约粮食主题教育活动，让孩子们知粮爱粮、节约粮食。图为合肥市芙蓉小学的学生们展示自己吃完饭后的餐盘。摄影/新华社记者 周 牧

最高罚1万元”“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最高罚5万元”“制作发布传播暴饮暴食视频节目，最高罚10万元”——反食品浪费法中的这些规定，让“实操性”增强，以法律刚性规范食品浪费乱象。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如今，反食品浪费法已通过并施行，北京、天津、甘肃等地也相继出台地方性法规。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四部门还于2021年底印发《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明确完善餐饮行业标准与规范，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加强反食品浪费日常监督检查等。各方合力正进一步推进法律有效实施，助力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食品浪费社会共治机制，勤俭节约理念将成为人们融入血液中的生活习惯，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让我们拭目以待！

乡村振兴促进法：历史性转移中应运而生

文 / 本刊记者 于浩

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民亦劳止，汔可小康”的千年梦想照进现实，“三农”工作的重心迎来了历史性转移。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振兴乡村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国农业农村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三农”工作重心发生历史性转移之际，高票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把亿万农民热切的期盼化作振兴乡村的法治基石。

法律可以折射出一个时代的图景，是一个时代的制度标本，从中可以读懂一个时代。乡村振兴促进法紧跟时代步伐、应对时代挑战、回答时代需要、体现时代特征、解决时代问题，勾勒出的是一幅农业变成有奔头的产业、农民成

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的乡村振兴图。

乡村振兴促进法在于“全”，即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这是一部综合性法律，填补了我国乡村振兴领域的立法空白，标志着乡村振兴战略迈入有法可依、依法实施的新阶段，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法律确定的措施是全方位的，规定的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等，既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法律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升农村文明程度为核心，但不只是促进经济发展，而是立足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除了产业振兴之外，还包括农村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乡村振兴促进法的目的是解决好

三大历史性任务，即保障好农产品供给安全，保护好农村生态屏障安全，传承好中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法律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严格保护耕地、解决种子卡脖子问题等，针对性地作了规定，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为保护生态环境，对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企业、产业的转移等，规定了禁止和限制措施；乡村不仅要塑形，更要铸魂。为传承好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邻里和谐等传统文化，武术、戏曲、舞龙、民歌等民间艺术，古村落、古民居等物质文化遗产，对乡村文化进行了专章规定。

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关键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全面提升新时代农民素质。农村要发展，根本要靠亿万农民。完善人才工作机制、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等，都为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这部法中，广大农民有了一起庆祝丰收的节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的庄严承诺在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中得到体现，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等内容，传递出以人为本的精髓，浓浓的“人情味儿”扑面而来。

回望40多年前，中国通过农村改革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大幕。40多年后，中国将通过乡村振兴，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中绘就“山美水美人更美”的新时代乡村风貌。✘



图/视觉中国

海南自贸港法： 高扬“法治风帆”打造改革开放新标杆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前不久，海南省发布的2021年海南省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海南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历史性地全面跻身全国前列；外向型经济发展势头较好，自贸港标志性经济特征逐步显现。

当今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众多投资者为何如此青睐海南自贸港建设？

法治的护航作用功不可没。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全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表示，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立法引领和保障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海南自贸港建设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法律的出台还向外界展示我国建立对外开放新格局、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意志和决心，并释放强烈信号：如今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步伐依然稳健。

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新生事物，没有经验和先例可循，需要在实践中“摸着石头过河”，打破常规、开拓创新，探索出符合海南实际的自由贸易港建设道路。

站在时间的节点回望，海南自贸港的立法速度之快令人印象深刻——2019年3月，制定海南自贸港法被列入全国

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12月、2021年4月，海南自贸港法草案分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二审；每次审议后均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广泛征求意见；2021年6月，海南自贸港法经过三次审议终获通过。高质超快立法速度，彰显国家立法机关的强烈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

海南落地为中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自贸港，使海南成为中国最开放的试验田和前沿阵地，构建自贸港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充分保障贸易投资的自由、安全、便利，是立法的重要内容。

为此，法律专门设置专章，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税收优惠，是海南自贸港独有的竞争力和优势。在税收制度方面，法律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封关后简化税制的要求，免征关税的情形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同时，立法还在授权立法和管理权



海南三亚市容 图 / 视觉中国

限方面作出规定，从顶层上减少上位法的体制障碍，赋予自由贸易港更大的改革自主权。

法律颁行以来仅半年多时间，紧贴海南自贸港建设急需，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律授权，从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加快改革发展、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等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地方性法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海南自贸港法的实施，以及系列配套法规的出台，成为保障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引擎。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11月，海南省注册市场主体43.45万户，同比增长54.70%。

“有完备的法治保障，我很看好海南自贸港的发展前景，希望在海南寻求更多合作机会。”“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可观，财税等政策优惠力度很大，有相关法律法规可循，投资更安心。我对海南市场充满期待。”海外投资企业纷纷表达了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良好预期。☑

数据安全法：为数字美好生活上把“安全锁”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随着信息技术和生产生活水乳交融，“数据海洋”成为我们无时无刻所沉浸环境的形象描述，如何提升全社会的“数据安全感”已成为当前重大关注。近年来，立法机关以高度政治意识按下信息技术立法“加速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组成一道闪耀着信息科技高光的亮丽风景线。其中，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数据安全法就是一道强有力的“防火墙”。

经过2020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2021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二次审议，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数据安全法。法律共七章五十五条，致力于全方位加固“数据保险”。

数据安全制度是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的“制度基石”。法律建立健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分级管理制度；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

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应对和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确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和出口管制制度等。

为强化各方面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法律明确规定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如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等，为数据安全“无死角”围好篱笆。

发展与安全是数据治理的一体两面。法律设专章围绕“数据安全与发展”作出规定，提升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如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等。

数据安全法还是一部明显带有“涉外”属性的立法。明确境内相关活动适

用本法的同时，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开展数据活动，损害我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数据被形容为“21世纪的石油和钻石矿”。这类新型生产要素交织着个人权利、商业价值、产业发展、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诸多因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因此数据安全不仅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维度，还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这就不难理解数据安全法既是促进利用之法，也是权利保护之法，是护航发展之法，还是权力规制之法。以数据安全法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类立法，正是勾勒出了以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导向的立法蓝图，在准确把握党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植社会实际发展阶段、平衡好各方诉求和价值目标的“天平”中，有效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引领收获数据红利。数据安全法以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为定位，确立了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各项基本制度，有效填补了我国数据安全保护领域的法律空白。

法律的实施是一个全新阶段良好的开端。通过数据安全法导航新形势下社会发展原则、唤醒尊重和保护的意识，培育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从而促进“数字社会”向着更文明、更先进、更现代、更宜居的方向发展，才是数据安全法等信息技术类立法更值得我们期待的远大目标和深远价值，也是法律的“正确打开方式”。✘



生活里的“大数据”：市民正在识别“一码游贵州”全域智慧旅游平台的二维码。通过该平台，游客到贵州旅游只需用一个二维码，就能享受“吃、住、行、游、购、娱”等相关服务。摄影/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

拥抱个人信息保护“法时代”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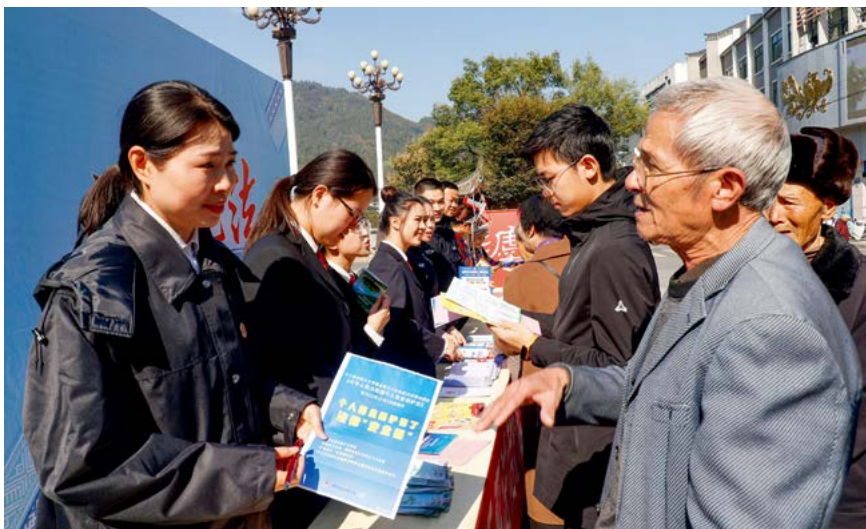
在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2021年8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1.6%,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为广泛。

“安装手电筒程序,要提供地理位置信息”“下载文字编辑APP,却需获取通讯录权限”“家里孩子刚出生,每天就有应接不暇的母婴用品广告推送”……人们享受着数据带来的便利的同时,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仍十分突出。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共八章七十四条,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牢牢把握保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定位,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全方位构筑个人信息“保护网”,最大限度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为个体权利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举起新旗帜。

“我的权利我做主”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得到了体现。“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



2021年11月12日,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河畔,工作人员在向过往群众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图/中新社发 李肃人 摄

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

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对“熟客”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面对饱受诟病的互联网平台“大数据杀熟”现象,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掌握了海量用户数据,一旦发生信息泄露或者滥用,

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规定了这类平台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

我们可以期待,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司法和执法的不懈推进、多方参与共治的持续发力,广大人民群众将长久拥抱个人信息合法权益受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规范、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受促进的数字治理新时代。✘

专门立法，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我是反诈主播，请问您是什么主播？”“我是娱乐搞笑的，哥，我没犯啥事……”这是河北秦皇岛反电信诈骗民警正在直播连麦，宣传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组织开发的“国家反诈中心”App。

“账户有风险，请核实对方真实身份后再转账。”这是一款交互模拟产品“反诈盲盒”，一位网络“男友”会用各种甜言蜜语“哄骗”你转账，在此过程中，屏幕上不停有弹窗提示防骗信息，AI客服也会对你“百般劝阻”。

实践中，公安等相关部门创新宣传形式，运用新技术手段，不断为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提供新思路。

但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归根到底还应从立法上寻求破解思路。令人振奋的是，2021年10月19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门立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必然要求。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多发高发，形势严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关键环节和制度构建，以及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

“犯罪分子利用新型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钻管理上的漏洞，利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实施精准诈骗，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跨地

域实施，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宁说。

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此次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立足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侧重前端防范，从法律制度层面筑起反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又一重要举措。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门立法，是反诈骗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捣毁了不少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事后打击力度不足，事前防范存在薄弱环节，难以从根本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多发态势。

据新华社报道，2020年，全国共立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2.7万起，案件造成群众损失35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18.6%和68.7%，此类犯罪警情占全部刑事警情的比例超过40%。2021年1至8月份有数据显示，电信网络诈骗立案已经达到了65.5万起，同比上升了12.3%……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诈骗组织呈职业化、团体化发展，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本低、收益高、易复制、难追查，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刻不容缓。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门立法，对症下药，立法“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反电



2021年10月28日，在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庆相桥社区，民警给居民讲解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常识。图/新华社发 万善朝 摄

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初审稿，全文共七章三十九条，但每一个规定都“实打实”。

草案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各方主体责任。一些委员审议时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避免“九龙治水”。

草案提出要落实实名制，规定电话卡、互联网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支持研发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措施，统筹推进跨行业、企业统一监测系统建设，为利用大数据反诈提供制度支持；加大力度惩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金融账户、互联网账号行为，实施惩戒措施……

随着金融资金结算方式多样化、快捷化，诈骗对象选择呈精准化发展，群众防骗知识缺乏，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门立法，对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出实招、硬招，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启“依法带娃”新时代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2022年1月6日，湖南长沙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并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发出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天心区人民法院供图)

2022年1月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段视频。一位流着泪的母亲，从长沙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手中接出一份名为“家庭教育令”的裁定。

这张教育令对这位母亲作出要求：不得让8岁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至少每周一次联系学校老师，多关注孩子生活状况。如违反裁定，法院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是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此时，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生效刚刚过去五天。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家长从此以后要学会依法带娃，不是给钱就可以，给一口饭吃就可以，必须履行照顾、关怀等责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钟玺波说。

家长们逐渐意识到，“依法带娃”的法治之光已然照进现实。

家庭教育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关乎个人和家庭福祉的“家事”，也是和社会国家紧密相连的“国事”。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促进法准确定位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可以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应该如何开展？对于不少第一次为人父母的家长而言，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一项对1149名未成年人家长开展的调查显示，80.7%的受访家长平时在家庭教育上困惑很多，94.7%的受访家长期待

此法能帮助自己缓解教育焦虑。“教什么”“怎么教”成为困扰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两大困惑。

明确“教什么”，法律明确了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在内容方面，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了一个根本任务——立德树人。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同时，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与“德智体美劳”为主要方面的学校教育相区别，突出“以德为先”，强调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

解答“怎么教”，法律列举了家庭教育应当合理运用的方式。在方法层面，法律列举若干可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使用的科学方法，从正面加以引导，法律第十七条规定了九种方式，包括加强亲子陪伴、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言传身教相结合、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

可以看到，法律一方面尊重家庭教育内容和方法的多样化，予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自主权，另一方面，法律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作出倡导、引导，告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怎么教育孩子，怎么更利于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妇女儿童事业的工作人员，感觉非常振奋，相信这部法律的出台必将对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制度保障。”邓丽委员表示。✘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 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法治根基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当“祝融”探火、“羲和”逐日、“天和”遨游星辰等最新科技成就出现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的2022年新年贺词中，在2022年初，科技再度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1993年颁布施行，2007年第一次修订，时隔14年，作为我国科技领域的基本法，科技进步法完成第二次重大修订。2022年1月1日，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施行。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此次修订有何深意？在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背景下，科技进步法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更加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进一步助力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积极作用，对促进科技成

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共十二章一百一十七条，包括总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企业科技创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内容。

记者了解到，与2007年版科技进步法相比，此次修订增加了基础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监督管理4章，通过新增设立单独章节的方式，全面升级我国科技治理体系，其余章节也有较大改动。同时，对科技人员激励机制、科技伦理道德等方面都有细致规定。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不仅将党和国家的创新论断和创新战略固化为法律规定，如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等写入法律；同时，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调整为科技进步法的制度主线，在总则部分新增创新体系建设专门条款。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不仅如此，还规定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此次修订结合当前我国科研工作实际

开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有的放矢作出修改，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科研人员工作压力，助力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在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的同时，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也建立了激励机制、保护机制和约束机制。一方面，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另一方面，为了保护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动性和自由探索积极性，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并建立勤勉尽责的免责机制。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需要良法善治。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新的重要抓手。

“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修订科技进步法并在2022年施行，表明了国家加快构建形成推进科技创新法治社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期待以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为依托，推动各项科技领域法律法规的落地实施，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营造健康的创新生态，推动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促进科技事业蓬勃发展，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10月21日，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上，工作人员展示人机共驾智能飞行研究平台。摄影/新华社记者 才扬

为体育兴国家强注入法治新动能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体育之效，至于强筋骨，因而增知识，因而调感情，因而强意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体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

2021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体育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和第三次修改，迈出了推进体育强国战略进程中坚实且意义重大的一步，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

以“全民健身”“学校体育”“国家体育节”等为关键词的此次修法行动，着力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聚焦解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促进全面健康的作用发挥不充分，青少年体质下降趋势明显，体育组织发展不规范，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等体育事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确保体育法治与体育事业改革协同推进，并做好体育与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的衔接协调。

为实现体育与国家战略的对接，修订草案在总则中增加了“推动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的立法目的，明确“以全民健身为基础”的体育工作方针。为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社会体育”一章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并增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条款，规定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在学校体育中明



随着北京2022年冬奥会举办时间的临近，在首都博物馆举办的“传承 超越——双奥之路中华体育文化展”迎来众多观众。该展览由中国体育博物馆和首都博物馆联合主办，展览展出的夏奥会、冬奥会火炬、奖牌、运动员代表性装备以及双奥申办的见证物等，备受观众瞩目。图/中新社发 刘淮宇 摄

确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学校等各自的职责，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规定，以确保学生有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此外，修订草案新增“反兴奋剂”章节，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

梳理修法条款，“强化全民健身”“坚决反对兴奋剂”“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监管”“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等规定别具亮点。诸如如何保障体教融合从而有效应对青少年体质下降、如何监管大量涌现的群众性商业赛事活动等问题，都以更为清晰的法治答案回应人民关切。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

梦想，关乎人民幸福，关乎民族未来。“建设体育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个重要目标。”中国体育百年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不仅与2021年成功举办的第十四届全运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入最后冲刺阶段的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以及2022年将在杭州举办的第19届亚运会等体育赛事的新成绩交相辉映，还与体育事业取得的长足进步相映成辉，其中就包括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方面的协同发展。如今，体育已走进千家万户、走进人民生活。

国家立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法治思维，正通过积极的修法举措，为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

反外国制裁法： 以法律利剑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利益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主张强不凌弱、富不侮贫。一直以来，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各种借口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和遏制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引发社会各界人士的强烈愤慨，也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

中国人从来不惹事，也从来不怕事。面对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霸权行径，一方面，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实体和个人实施相应反制措施。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势在必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待，适应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适应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在较短的时间里，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是正当之举，有着充分的必要性、正义性，既符合我国宪法

原则、规定和精神，也符合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占据了法理和道义的制高点。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是为了反对制裁、干涉和长臂管辖，维护公平正义，同个别西方国家在国际上一贯的霸凌行径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反外国制裁法共有十六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反外国制裁法重申了中国长期以来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原则立场，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反外国制裁法规定，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是，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反外国制裁法规定了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单个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摄影/中新社记者 盛佳鹏

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上述范围内的个人、组织都有可能被确定为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反外国制裁法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反外国制裁法还对反制工作机制，以及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作出规定。

作为一部涉外领域专门立法，反外国制裁法充实和丰富了我国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为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更好地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陆地国界法及时亮剑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问题,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作出了制定陆地国界法的重要部署。制定陆地国界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陆地国界立法工作。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陆地国界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重要领域立法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安全、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

约2.2万公里的陆地国界线,9个边境省、区与14个陆地邻国接壤……我国疆界

长、邻国多,与10个陆地邻国签署了边界管理制度协定,围绕边界事务、口岸、执法、跨境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立了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机制,有效保障了依法管边控边。但为统筹规范国界工作的顶层设计、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亟须制定一部国家层面的专门法律,健全边疆治理。

1999年至今累计有340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15件关于制定陆地国(边)界法的议案和建议,有关方面和边境省、区也持续推动立法进程。陆地国界法的出台,是适应国家安全和形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管边治边理念和部署的需要。

七章六十二条,为陆地国界工作提供了法律制度的基本遵循。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国界工作的政策法规不断丰富充实,此次专门立法,把党中央精神、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边境省、区的实践经验总结提炼,转化为法律制度,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确保构建系统完备、权责匹配、上下

协调、科学规范的国界工作法律制度体系,切实推进陆地国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陆地国界法明确了陆地国界工作的领导体制、部门职责、军队的任务和地方政府职责等基本内容,以及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和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等。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国家支持沿边城镇建设。陆地国界法将国界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作为立法的重点,如对涉边特殊区域的设置管理、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义务、边防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明确的、有针对性的规范,通过“法律责任”条款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在草案审议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加强沿边城镇、村庄建设,完善边境城镇功能,强化人口和经济支撑,对于稳边固边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法律上予以适当体现。对此,陆地国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支持沿边城镇建设,健全沿边城镇体系,完善边境城镇功能,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要党和国家需要,人大就将毫不犹豫站到一线进行法律的、政治的、外交的斗争,伸出肩膀扛起应尽的政治责任。”栗战书委员长在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所说的这段铿锵有力的话语,引起很大反响。这是郑重的宣示,也是庄严的承诺,彰显出强烈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在涉及国家核心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果断出手、及时亮剑,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制定出台陆地国界法。

陆地国界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管边治边理念,体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体现改革成果,固化实践经验,回应各方关切,力求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2021年8月24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在国门一线执勤巡逻。图/视觉中国

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再“加码”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老百姓痛恨什么、厌恶什么，就打击什么、铲除什么。”村霸恶痞嚣张跋扈、宗族势力拉拢成气候、“保护伞”顶风作案……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迎来强势新开篇，这些危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安定的黑恶势力将进一步得到严惩根除。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法律锋芒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黑恶势力，可以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的系统集成，是对此后常态化打击黑恶势力的进一步“加持”。

通过后法律共九章，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共七十七条。法律草案于2020年12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21年8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历经三次审议通过。反有组织犯罪专门法的通过获得社会各界广泛“拍手称快”。

——“什么是有组织犯罪？”

法律明确界定“有组织犯罪”，对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作出规定，把暴力、威胁、为非作恶、欺压群众等行为纳入惩治范围；规定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如何从严惩治和防范黑恶势力，怎么防止卷土重来？”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都可以适用；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

为了铲除经济基础，防止死灰复燃，根据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还应当在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情况下，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怎么深挖；黑恶势力渗透基层组织怎么办”；“涉

及未成年人的如何从严惩治？”

法律专门规定了防止干扰、破坏选举的机制；明确针对惩治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明确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各方面责任等，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

……

这些都是在同黑恶势力斗争的一个个具体案件中总结出来的，每一个条款都是抓铁有痕的印记，稳稳兜住老百姓的幸福安宁生活。

当然，从严惩治的同时，立法机关也不忘在尊重和保障人权上给予关切，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明确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等。

此前，我国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虽具备一定规模，但仍比较分散、未成体系，部分文件效力位阶低，防范、治理和保障等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缺乏。如今制定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于促进法律从分散低效局面走向系统牢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中亮点频现，背后更闪光的，是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爱呵护，是立法机关将党的重托、百姓信任、时代呼唤扛在肩头的使命担当。法律的出台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反有组织犯罪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我们期待在法律的坚强后盾下，人人更加幸福、社会和谐有序、风气更加清明、国家长治久安。✪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朱强等59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图/新华社发

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九曲黄河奔流入海，以百折不挠的磅礴气势塑造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伟大品格，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象征。

保护和治理黄河，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走遍了黄河上中下游9省区并召开座谈会，多次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制定黄河保护法列为2021年立法工作“重头戏”，并且提前介入，充分发挥好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2021年4月9日至13日，栗战书委员长率全国人大调研组赴陕西省开展黄河保护立法调研，并在西安市召开立法座谈会，强调要进一步凝聚立法共识，加快立法进程，制定一部保护黄河的良法、促进发展的善法、造福人民的好法。

与此同时，王晨副委员长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具体指导。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多次参与有关立法座谈和调研，全力支持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等起草部门的工作，为做好黄河保护立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21年12月20日，在社会各界满怀期待中，我国流域立法迎来新的重大进展——黄河保护法草案揭开面纱，亮相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这是继长江保护法后，我国立法保护“母亲河”的又一座丰碑，在黄河治理历史上意义重大而深远。

黄河宁，天下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黄河治理保护工



2021年12月20日，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黄河一直体弱多病，水患频繁，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洪水风险、生态脆弱、水资源紧张、发展质量不高等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究其原因，既有先天不足的客观制约，也有后天失养的人为因素。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把握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黄河保护治理，意义重大。

根据实际情况，黄河保护法草案严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求。一是坚持突出重点，就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等作出专章规定；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黄河水少沙多、水沙关系不协调、生态环境脆弱的现状和特点，对特定区域、特定问题采取特别制度措施；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加强与西部大开发、中部

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互促共进，平衡好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黄河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立即获得高度评价。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认为，草案坚持系统观念，紧紧围绕黄河流域需要高度重视的一些重大问题和目标任务，统筹把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抓住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在规划管控、生态保护、水资源的利用、防洪安全、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等各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基础性、框架性的制度，搭建起了黄河保护治理的“四梁八柱”，是一个基础比较好的法律草案。

黄河保护法草案正式进入审议程序，这意味着黄河流域全面有法可依的时代即将到来。我们相信，在法治的精心呵护下，抓好黄河大保护，推进黄河大治理，坚决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到位，黄河流域必将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必然在高质量发展中奏响新时代“黄河大合唱”，真正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湿地保护法：以法为盾守护“地球之肾”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彭东昱

梳理2021年的立法脉络,12月通过的湿地保护法尤其令人瞩目。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不仅为湿地保护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石,开启了湿地保护法治化新征程,亦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途径。湿地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的一环,具有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都具有重要作用。因而,以专门立法为保护湿地提供强大的法律推动力,势在必行。

肩负着这样的立法使命,湿地保护法七章六十五条围绕着湿地资源的管理、保护与利用、修复等诸多问题,设计了全方位的细化规则。

突出保护规划引领作用。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首先要摸清“家底”。湿地保护法按照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突出湿地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明确了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湿地标准制定、湿地动态监督预警等重要制度,夯实湿地保护基础。

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制度。湿地保护法考虑湿地的不同类型、不同保护要求以及部门职责分工,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形成部门分工协作的保护工作机制。一是将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建立湿地名录制度,明确湿地名录的确定主体和要求;二是将国家重要湿地、省级

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重点保护;三是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对河湖湿地、滨海湿地、城市湿地、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保护的职能作用;四是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加强对泥炭沼泽、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对泥炭沼泽和红树林湿地作出专门条款规定,是湿地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同时,加大对开采泥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红树林湿地,湿地保护法也作出了禁止占用、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以及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等一系列规定。

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保护湿地,守护绿水青山,事在全民、人人有责。为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

意识,湿地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李锐委员表示,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是珍贵的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的生态系统。此次针对湿地保护专门立法,有利于建立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为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沿着“保护”与“利用”的平衡之道,湿地保护法的出台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划定生态红线,守护绿水青山。✪



江西九江,一群候鸟在鄱阳湖江西都昌县矾山附近的湿地上栖息、觅食。图/视觉中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静悄悄”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安静、宁静、恬静……以“静”组词，答案有很多，却罕有贬义词，因为在我们的文化中，“静”字饱含着对美好生活的希冀。自古以来，“修身”讲求“致虚极，守静笃”，“齐家”贵在“琴瑟在御，莫不静好”；如今，谁又不向往在生活之中、结庐之处，无车马之喧呢？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广场舞、夜间施工、飞车“炸街”……形形色色的噪声夺走了人们的宁静，在环保热线举报平台中，噪声投诉长期位居各污染要素的第二位。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于2021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宁和谐环境需求，来如春风化雨，势若春雷乍响。

欲守护安静，必先判别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法将“噪声污染”界定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将一些“有噪声产生却无排放标准”的领域纳入管辖范畴。这一界定有助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监管空白以及监管对象不明确问题，被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们赞为“创新之举”和“治本之策”。

上文提到的广场舞、夜间施工等，已经成为极具代表性的噪声污染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法将这些问题分别归类为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并逐条施策、“一锤定音”。百姓操心

的噪声问题，在这部法律里几乎都能找到答案——

关于邻里噪声等，法律规定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明确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法律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关于室内装修噪声，法律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关于设施设备噪声，法律规定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关于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法律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对于违法产生噪声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以十七条法条



2021年8月20日，福建福州，公园内安装的噪声监测器。摄影/中新社记者 张斌

作出针对性惩处规定，如：明确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等违法行为的具体罚款数额，增加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责令停产整治等处罚种类。

法者，天下之仪也。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可贵之处，在于因时而变、科学施策，在于权责分明、条分缕析，更在于充盈在九章九十条中的以人为本人理念、保护公众免受噪声污染侵害的决心。这部法律“静悄悄”，却可在人们心中遍遍回响。☑

黑土地保护立法： 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文 / 见习记者 丁显阳 本刊记者 刘文学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2020年7月在吉林考察时指出,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2020年12月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要求,要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启动黑土地保护法的立法程序。202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

制定黑土地保护法同时也是保障国家粮食长远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的需要。东北黑土区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粮食产量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粮食商品率高,是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的重要来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制定黑土地保护法,有利于规范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利用,保护黑土地高产优质农产品产出功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长期以来,由于保护和投入不够,加之风蚀、水蚀侵害,黑土层“变薄、变硬、变瘦”,侵蚀沟发育发展,水土流失日益严重,进而导致耕地破碎化、河道淤积、洪涝灾害加剧等生态环境问题,制定黑土地保护法,保护好生态环境,维护好生态系统平衡,促进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才能使黑土地永远造福人民。

这部法律草案共三十七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要求和原则、政府责任和协调机制、制定规划、资源调查和监测、科技支撑、数量保护措施、



吉林桦甸常山黑土地 图/视觉中国

质量提升措施、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资金保障、奖补措施、考核与监督、法律责任等。

草案从多方面对现行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草案完善政府工作机制,明确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突出规划引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集中连片治理、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县级规划应当落实到地块;草案明确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黑土地养护措施,国家应当建立用养结合、保护效果导向的奖补机制,鼓励支持采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措施;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黑土

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奖补资金的倾斜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应当保障黑土地保护需要;草案还建立健全了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等等。

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学勇说:“总体感到,法律草案在指导思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重点把握上,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更好地保护,尊重规律、统筹兼顾,建立系统性的制度规范;在立法方式上,根据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小快灵’专门立法的特点,形式简洁明了,注重解决问题,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成修改： 调整生育政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一环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2022年1月1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一组数据引发了全社会的关注：2021年，我国出生人口1062万人，死亡人口首次达到千万级，人口净增长48万，自然增长率为0.34%。业内专家普遍认为，这组数据表明：我国正处于从人口正增长向人口负增长的转换时期。2022年，我国人口能否避免负增长？“三孩政策”的实施成效备受期待。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人口是国家兴旺发达的“基本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2021年5月，党中央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这是深刻研判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后作出的科学决策。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要求、以法治力量助推“三孩政策”落地的举措。

论及我国生育水平的下降，避不开婚育年龄的推迟。当前，我国妇女婚育年龄明显推迟，女性的最佳生育时间被压缩，降低了生育多胎的可能性。此外，原有的计划生育政策也限制了生育三孩的可能。为体现新时代人口工作指导思想转变，体现人口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新修改的人口计生法明确：“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同时，原来有关抚养费征收、计划生育证明、采取长效避孕措施等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不相适应的规定也被删除。

将“三孩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制度，被社会各界评价为能有效推动各方面完善配套支持措施、保障育龄妇女生育权利、为家庭生育三孩提供法治保障的务实之策。

对于相当比例的家庭来说，“生不起”“养不起”的现实情况，导致“想生不

敢生”。在这背后，一方面是实际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是“生育、养育、教育”多孩带来的预期的压力和焦虑。对此，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明确提出：“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称，法律对主要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作出规定，有利于引导各级政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破解“生不起”“养不起”的矛盾，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在养育孩子的漫长时间内，年轻家长工作在身、婴孩无人看护，无疑是其中最为“束手无策”的一段时期。这段时期带来对托育服务的强烈需求，也凸显了严重的托位缺口。国家发改委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托育方面还需要新增托位450万个，带动投资和消费规模均超过千亿元。对此，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

当然，生儿育女并非朝夕之事，其中存在的“痛点”也不在少数。比如在有的二线城市，女性怀孕后到医院“一床难求”，孩子入托入学难，生育子女对女性的个人职业发展带来挑战等。诸如此类，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虽难以一一规范，但法律留给地方立法空间很大，各地的具体举措值得期待。

人口是国家根本，生育是国之要事。希望在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的助力下，放眼望去，我泱泱华夏人才济济、群季俊秀。红日之升，可照耀民族复兴之路。■



2022年1月17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实验幼儿园的小朋友在练习打腰鼓，喜迎新春佳节。图/视觉中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大修： 更好保护“她”权益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难忘的2021年，镌刻了太多女性身影：杨倩“射落”东京奥运会首金；巩立姣“一掷千金”，摘得我国奥运历史上第一枚田赛金牌；王亚平问鼎浩瀚宇宙，成为我国首位进驻空间站和出舱的女性航天员；叶叔华、胡海岚等女性追梦无悔，在科研领域发光发热……

“半边天”在各行各业书写出不平凡的成就。在她们身后，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力促进了妇女在各方面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审议通过的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一系列法律，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诸如妇女被拐卖、性侵、家庭暴力、性骚扰，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单身母亲等特殊困难等老问题仍然存在，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日益涌现。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多次就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议案，仅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就先后有35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11件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社会各界也呼吁通过修法，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完善保障内容，提升保障水平，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制造条件。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通过向地方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委托地方调研等方式，在

广泛听取、积极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于2021年12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审。

“你结婚了吗”“计划什么时候生孩子”……不难看出，生育政策调整后生育与就业矛盾加剧，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有所凸显，甚至有女性求职简历时被卡“性别关”。一直以来，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妇女的就业性别歧视进行界定，导致实践中争议频发。修订草案明确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并规定互联网企业平台用工禁止性别歧视，这更便于实践中识别和处罚。

此外，修订草案还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增加联合就业约谈机制等相关内容，对就业性别歧视说“不”。

农村产权形式和分配方式发生变化后，保护农村妇女财产权益面临新挑战。《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强调，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针对财产权益保护，修订草案主要增加了对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保护措施，明确了基层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中侵害妇女权益的内容予以纠正的责任，对城镇集体经济中的妇女权益保护作出了新规定，增加了农村土地及其相关权益方面男女平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妇女权益保护、城镇集体经济中妇女权益保障相关内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明确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并规定互联网企业平台用工禁止性别歧视，这更便于实践中识别和处罚。图为求职者在银川现代服务业暨妇女人才专场招聘会现场与用人单位交流。摄影/新华社记者 冯开华

容，这是对妇女权益的最大保护。

自民法典施行以来，家务补偿制度被“唤醒”，立法工作的不断改进也为家务补偿增加了法理依据。针对婚姻家庭权益，修订草案增加了鼓励婚前体检、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制度等新规定；对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增加了有关财产权属登记、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规定。每一项条款，都为加强对女方合法权益的保护，提升家庭稳定性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

伴随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包括妇女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发生根本变化，广大妇女平等发展、全面发展，中国妇女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增添了鲜活力量。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将进一步为新时代妇女发展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法律保障。✘

持续发力，公共卫生立法修法进入快车道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孟伟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2021年，以“公共卫生安全”为使命的立法行动高歌猛进，聚焦重点议题，在立法史册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使命，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修订动物防疫法，健全安全防护体系

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为重点，对我国动物防疫理念与防疫制度作了重要完善和创新，意义重大。

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共十二章一百一十三条，与原法相比，条文数量上增加了两章二十八条，主要对动物疫病防控理念，防疫管理制度、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野生动物及犬只的检疫管理、机构队伍的稳定等方面的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犬只伤人问题备受关注，而养犬管理的法律规范较为欠缺。考虑到养犬管理问题事关每一个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管理职责主要在基层政府，还需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因此，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从防止传播狂犬病等疫病的角度，就接种狂犬病疫苗、办理登记

等重点环节提出要求，同时，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王观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动物防疫法修改的一个亮点，是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生物安全法施行，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

生物安全事关人民的健康福祉、社会的长治久安、民族的存续发展，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工作，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提出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2021年4月15日，生物安全法施行，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进入了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介绍，生物安全法是生物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其颁布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有利于提升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有利于完善生物安全法律体系。

生物安全法系统梳理当前我国生物安全领域存在的疫情防控、生物技术的发展、实验室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外来物种入侵和生物多样化、微生物耐药、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8个方面的主要风险，并作

出针对性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确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风险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生物安全审查、应急等11项基本制度，全链条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

此外，生物安全法还及时吸纳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探索的联防联控、应急管理、信息发布、社区防控等行之有效的做法。

医师法修改，守护医者仁心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及时制订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成立专班分批推进30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医师法修订是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的重点之一。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医师法。该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基础上修改而成，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通过后的医师法共计七章六十七条，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重点围绕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保障医师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规定。

医师是人民健康的守护者，是健康中国建设的主力军。2021年7月，洪水涌入的郑州地铁5号线上，在郑州人民医院工作的于逸飞，跪地为昏迷者做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救助了十几个人，用医术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该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托起生命的希望。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医师在公共场所进行紧急救助，但是医师救人后遭索赔的极端案例却偶有发生。

为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医师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副院长王鹏远对这一规定表示支持，“这项规定是为医者仁心提供了法治保护，免除广大医师的后顾之忧，让医师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勇敢地‘该出手时就出手’，让更多的生命获得及时救助”。

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凝聚公共卫生法治合力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2021年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家洋在作修订草案说明时指出，为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和畜禽产品市场平稳运行，维护养殖者和消费者利益，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修订

草案完善畜禽产品保供稳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利用畜禽产品进出口、期货等市场调节方式，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等。

畜禽屠宰是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环节。修订草案增加畜禽屠宰一章，对畜禽屠宰的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及风险监测制度、无害化处理及补助等作出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建立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体制

2021年12月20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就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作说明。修订草案对现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名称、体例结构及条文顺序等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制、应急保障制度等方面内容。

关于这次修订的总体思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表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以

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最新成果等通过法律条文予以明确；坚持问题导向，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吸收疫情应对中的成功经验；坚持该法突发事件应对管理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定位不变，处理好与本领域其他专门立法的关系，做好衔接配合。

为保障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修订草案提出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应当给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等群体特殊、优先保护。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修订草案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这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进行了系统化、集成化的修改完善，不断强化顶层设计，解决法律适用碎片化问题。实践发展无止境，立法工作无穷期。进入2022年，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法治建设，将继续向更专业、细化的领域挺进。✘

行政处罚法： 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正在参加法律草案意见建议征询会的中外居民交谈时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当时，居民代表们讨论的法律草案，就是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行政处罚法修改工作，先后赴北京、江西等地进行调研，多次召开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人大、政府法制机构、专家学者、律师和企业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此外，法工委还通过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走访基层执法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并委托部分国务院部门、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说，行政处罚法的修改过程，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丰富实践，充分证明“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展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全景图。

历经三次审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该法于同年7月15日起实施。

在基层社会治理活动中，乡镇、街道承担了大量服务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责，其中很多行政管理职责需要通过行政执法来实现，但有关法律法规大多规定行

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实践中存在“看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问题，难以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为此，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行政处罚权作出规定。将行政处罚权适度下移基层，有利于提高基层政权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更加全面地打击行政违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些商户囤积居奇，哄抬防疫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阻碍抗疫工作推进；2020年1月，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公司开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其囤积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作出顶格罚款300万元；6月，北京一商户以超过3倍的进销差价率销售土豆，被依法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行政机关能够依法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实施管控，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处罚法对突发事件下的行政处罚实施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即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依法快速、从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图为舟山海关依法对涉商标侵权出口货物进行清点，并作出了罚没涉案货物，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图/中新社发 姚峰摄

重处罚”主要有三层内涵：一是必须依法。只有在国家有关规定中有明确依据的，才能实施快速、从重处罚的程序。二是快速处罚。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简化立案、调查取证、内部审批等流程，在较短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是从重处罚。即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幅度。这样有利于在特殊时期及时有效惩戒违法行为，起到稳定社会秩序、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修订行政处罚法的一个最重要的背景，就是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落实到法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作为一部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的法律，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有助于我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孟伟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审计法为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审计法是审计领域的基础法律，制定于1994年，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作出第一次修改，此次为第二次修改。

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新修改的审计法突出以下三个方面，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为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成果、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新修改的审计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是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为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新修改的审计法在现行审计法规定的相关审计范围基础上，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并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三是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新修改的审计法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又在加



截至2021年10月底，对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积极整改，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435项。图/新华社发

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健全审计工作报告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新修改的审计

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介绍，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新修改的审计法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健全审计工作报告机制，能够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监督的支持作用。

此外，新修改的审计法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此次审计法修改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同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规定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本次审计法修改全面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对于维护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促进审计机关依法审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意义。”黄薇说。☑

监察官法：扎密反腐败的制度笼子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前提是纪检监察工作自身运行要规范化、法治化。

“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原。”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严”字当头，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基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显示，截至2021年10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07.8万件、437.9万人。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持续深入，“如何进一步促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谁来监督纪委监委”等一系列问题引人深思。

重拳反腐，纲举目张。制定监察官法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过三次审议，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监察官法。该法共九章六十八条，是继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后，又一部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

改革的法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仅体现在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中，也要落实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上。制定监察官法，明确党对监察官制度的领导，规范选人用人、职能职责、管理监督等环节，对于建设一支党领导下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修改后的宪法专设一节规定监察委员会，监察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制定监察官法，不仅落实宪法和监察法有关规定，也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为监督“官”的“官”，监察官权

力大，责任重。防止“灯下黑”，提高自身免疫力，是监察官队伍建设的长期课题。因此，监察官法将强化对监察官的严格监督作为重中之重。

在总则部分，该法即对监察官履职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从监察官的角度，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机关职责予以细化具体化，对监察官的法定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此外，监察官法还对监察官应当履行的职责作出针对性规定，同时明确责任追究制度。需要指出的是，监察官法还专章规定了“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这相当于从法律上构筑起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促进监察官提高自身免疫力，习惯在受监督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打铁必须自身硬。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是监察官法的重要立法目的。监察官法全面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对监察官的条件、选用、考核、培训等作出规定，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在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在能力素养上，要求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选用方式上，拓宽选拔人才渠道；在任职限制上，设定更严底线，如规定曾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担任监察官。

新征程、新气象、新作为，坚决惩治腐败是自我革命的鲜明体现。监察官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丰富了国家反腐败立法，对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严”字当头，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基调。图为福建省建瓯市接访工作人员在小桥镇墟日上接受群众来访。摄影/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医师法： 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手术台上救治患者，战“疫”一线挽救生命……医师是人民健康的守护者，是健康中国建设的主力军。长期以来，广大医务工作者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如何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完善医师的职责和义务，推动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2021年8月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法共计七章六十七条，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重点围绕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保障医师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明确规定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该法引领推动新时代医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保障。医师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这部法律是对1998年颁布、1999年施行的执业医师法所作的全面系统修订。2021年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执业医师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1年6月，医师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进一步明确医师职责义务，让医师放心做“好人”

现实中，救死扶伤是天职，生命至上是信条。近年来，医师在公共场所遇紧急情况予以施救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是医师救人遭索赔的极端案例也偶有发生。

针对紧急情况下医生参与抢救工

作，医师法第二十七条明确，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通过法律明确这一“在外急救免责”条款，用法治为医师带来更多保护和尊重，有助于医师放下顾虑，勇敢施救，让医师能够放心做“好人”。

更好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

广大医师护佑了亿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同样，他们的安全和权益也需要用心呵护。

对此，医师法进一步完善医师权益保障，体现对医师的关心爱护。比如，医师法明确：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一段时间以来，暴力伤医事件屡屡成为社会焦点，如何从法律层面为医师铸好执业盾牌、促进医患和谐，立法作出了回应。医师法不仅在总则中明确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同时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副院长王鹏远在病房查看病人康复情况。摄影/本刊记者 冯 添

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

医师执业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

医师法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同时，医师法明确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长期以来，不少地方反映基层医师招不来、留不住。为了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医师法规定，国家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配备；国家采取措施，统筹城乡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法律这样规定，有利于鼓励优秀医学力量向基层流动，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法律援助法：为社会公平正义撑腰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却请不起律师打官司时，你是否想到了法律援助？

这项让困难群众享受免费法律服务的民心工程，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1979年出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指定辩护以来，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就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多年来，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各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关机关和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中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法律援助的成熟做法和实践经验需要转化为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于2018年将法律援助法立法项目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经过多部门通力合作，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法律援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月初审、6月二审、8月三审通过，法律援助法在2021年走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流程。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律援助法的制定，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方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提供便捷化措施，为人民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治保障。

在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惠民措施方面，法律援助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相关

部门提供便利的责任，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等。

为减轻群众负担，法律援助法将“申请人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改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对此，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法律实践中，有关单位要指导申请人进行诚信承诺，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类证明，要积极协调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方便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以骗取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拓宽提供法律援助的渠道，明确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法律援助志愿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提供法律援助。

近年来，各地纷纷探索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场所引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法律援助法明确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纳入法律援助服务形式，并对值班律师的工作程序作出完善。

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法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并明确，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法律援助法还为保障群众更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作出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合理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并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来源于生活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法律援助法的出台，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就在我们身边。✘



2021年12月27日，四川成都，法律咨询现场。当日，四川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活动。摄影/中新社记者 安源

公司法大修：让市场主体更具活力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订草案提请初次审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制度和实践进一步完善发展，公司注册登记数量由2013年的1033万家增加到3800万家，同时对公司法修改提出一系列任务要求。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于1993年制定，1999年、2004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3年、2018年又对公司资本制度相关问题作了两次重要修改。

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密切相关。颁布实施近30年来，公司法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现行公司法律制度存在一些与改革和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548人次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呼吁修改完善公司

法；一些专家学者、有关部门等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修改公司法的意见建议。

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公司法再次开启大修序幕。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

此次修法力度较大，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打造更具活力的中国市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修订草案在现行公司法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等方面。

公司法大修，修得怎样？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总体质量较高”，有利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修文委员表示，修订草案在深化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促进公司治理制度革新、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加强法律之间衔接等方面作了大量修改，增设了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总体质量较高”。

朱明春委员认为，修订草案非常好，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方面的一系列实践，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也比较全面、透彻，修改幅度很大。其中有些修改是很新的，比如对国家出资公司单设一章，进行专门规定，处理方式很有创意，符合实际。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作为上海团的代表，和殷一璀等全国人大代表一起提出了修改公司法的议案，并且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他说，这次修订草案中，有些意见已经被吸收。其中明确了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是修订草案的亮点，也是公司法修改过程中的创新，丰富了公司类型，创新了公司划分方式。

“这次修法，对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治理、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大意义。”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审议中指出，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国公司制度发展的实践经验，在现行公司法框架和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不仅吸收了近年来我国企业改革积累的成功经验，也吸收了一些国家公司法律制度的有益做法，对公司设立和退出制度、资本制度、组织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和高管责任、社会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有利于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鼓励投资兴业，维护交易安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反垄断法修改：以公平竞争促进高质量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2021年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并于10月23日公布该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标志着我国反垄断法在实施13年之后的首次修改进入关键阶段。

我国现行的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球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现行反垄断法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在和将来的需要。如何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挑战、合理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成为此次修法的重点。

此次反垄断法修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草案有诸多亮点，其中非常重要的

是明确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草案在規定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这对于我国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意义重大，有利于我国各行各业，包括互联网行业，享受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带来的发展红利。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勇认为，反垄断法最核心宗旨和作用就是保护竞争秩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而通过市场竞争不断促进创新，使消费者能享受到更低的价格、更优质的产品、更好的服务和更多的选择，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回应互联网经济发展和时代发展要求，草案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草案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让互联网企业相关行为不再游离于反垄断法的监管之外，让反垄断执法工作更加精准专业。

给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戴上沉重枷锁，促使市场竞争更规范，才能真正促进社会经济健康长足发展。草案完善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映出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以及信用惩戒的规定。

保障市场经济公平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有序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能更好提振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经济发展的信心和能力。有媒体评论，通过对反垄断法的修改和完善，重点解决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迫切问题，有助于促使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反垄断执法，促进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在北京三里河东路8号挂牌成立。图/中新社发 陈晓根 摄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向“最可爱的人”致敬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张维炜

2021年“八一”建军节，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施行。这是一部“浑身都是亮点”的法律，为“最可爱的人”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献给军人的一份厚礼，也是以法律向军人作出的深情告白。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聚焦服务备战打仗，紧贴军人职业特殊属性，围绕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使命感、荣誉

感，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作出系统规定。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共七章七十一条，明确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方针、原则和体制机制，突出军人地位和担负的职责使命，规范军人荣誉维护制度，确立军人待遇保障基本制度。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法律，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主任郭林茂



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金华市铁路金华站站台，新兵列队启程，奔赴军营。图/视觉中国

说，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必将为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新兵役法：为军队建设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张维炜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兵役法是国家军事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对

于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兵役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

这是兵役法自颁布实施以来第一次“大修”，修改内容较多、亮点纷呈，重点在强化党的领导、兵役制度、预备役制度、兵役登记、征集高素质兵员、服役待遇保障、退役安置政策、兵役工作方式等8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

回望2021年，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地施行，一系列以“强军卫国”为目标的国防立法集中发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必将落到实处。✘



2022年1月4日，驻守在西藏阿里高原的阿里军分区某边防团官兵在雪地中进行战术比武。图/新华社发 刘晓东 摄

自贸试验区发展迸发新动能

文 / 本刊记者 孟伟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规定的决定。这意味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深化,也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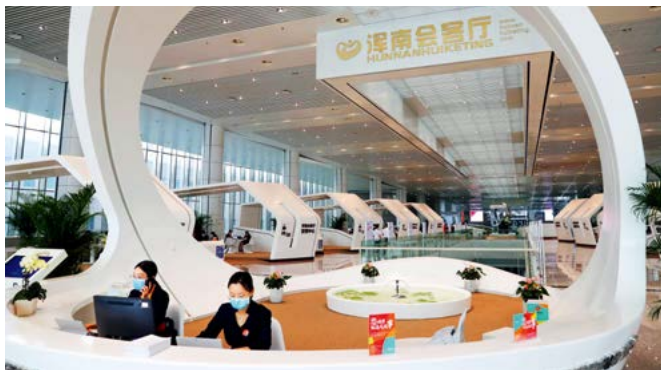
决定规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拍卖法、银

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推进改革。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上述调整的期限为三年。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

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中期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限届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

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浑南会客厅”内景。摄影/新华社记者 杨青

吹响房地产税改革的号角

文 / 见习记者 施林 本刊记者 张维炜

过去5年,党中央一直强调“房住不炒”,出台了调节房地产供给和需求的一系列政策。2021年3月“推进房地产税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被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吹响了房地产税改革的号角。

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根据决定,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

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

在试点程序方面,决定明确规定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国务院将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办法,明确具体试点政策。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试点期限为五年。

在试点地区选择上,决定要求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中国人大》杂志社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公示名单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中国人大》杂志社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进行了严格审查,现将拟通过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拟通过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人员名单:

金果林、马增科、彭东昱、刘文学、张宝山、张维炜、王博勋、李小健、于浩、王萍、王晓琳、赵祯祺、王岭

公示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月1日

举报电话:010-83138953

村美民富产业兴 乡村振兴谱新篇

——好医生集团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纪实



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为喜获丰收的乡亲们支付现金，并点赞鼓励叮嘱乡亲们幸福是勤劳奋斗出来的。

天空澄碧，纤云不染；望远，紫花飘动，牛羊逐浪；近看，白墙蓝瓦、窗明几净，人人展笑颜……如今，走进凉山州布拖县火灯村，映入眼帘的是这样一幅和谐美丽的景象。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过去一年，在精准扶贫取得显著成绩的基础上，好医生集团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取得了初战告捷的可喜成绩。

产业兴旺 底气足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石。好医生集团从1996年就开展产业扶贫，一直坚持了25年。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好医生集团确定布拖县火灯村为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村，通过多年发展附子产业，火灯村村民收入大幅增长，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于2020年高质量脱贫摘帽，告别了千年贫困历史。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好医生集团继续坚持成功经验，把原凉山深度贫困县作为主战场，以产业振兴作为突破口，创新模式，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中药材种植。

“我家种的4亩附子长势都很好，去收购点交付当天就拿到了28784元的现金。”2021年9月，在好医生集团火灯村附子收购点，村支部书记马查阿俄激动

地诉说美好生活，“种植附子是家庭重要的收入来源，现在大米、肉，想吃啥就吃啥，可以负担得起了。孩子也走出凉山，考上了四川文理学院，成为村里第一个大学生。”

2021年，好医生集团投资1.1亿元在布拖县修建的中药材现代化精深加工厂正式投产，在会理县投资1.3亿元修建的现代化水果精深加工厂也已走上正轨。好医生集团以产业为中心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已形成种植、加工、销售、研发、品牌全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为推进乡村振兴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科技引领 干劲足

走好乡村振兴赶考之路，既要守成果，更要开新篇。消除绝对贫困后，科技要发力。好医生集团思考如何推动这些地区从“会种”到“慧种”转变。2021年，好医生集团投入20余万元购置拖拉机、旋耕机、犁铧机、覆膜机、抽水机等适宜山区农村使用的农业机械，在建设的现代产业园区内犁地打土，翻耕播种，指导教授当地农民使用农业机械，为农民减轻负担、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益。

同时，向土地要产量，向技术要效益。企业乡村振兴工作组的技术人员定期下地培训指导，推广普及科学技术知

识，手把手教会当地农民平整土地、开厢挖沟、播种浇水、锄草施肥和采挖收储等中药材精耕细作技术，帮助农民规范化、科学化种植。农民尝到科技引领增收的甜头后，主动运用农业科学技术，积极开展精细化栽种，有力促进了广大农民的增产增效。

“兴村”样板 活力足

随着脱贫攻坚转入乡村振兴，“万企帮万村”也升级成为“万企兴万村”，变的是名字与方向，不变的是民营企业对社会的担当与责任。

2021年，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等十位民营企业家向全国民营企业发起《让我们积极投身到“万企兴万村”行动中来》的倡议。从号召到行动，好医生集团以“万企兴万村”行动为主要抓手，加大了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的注入，把塑造“兴村”样板、培育精品作为“万企兴万村”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帮助指导样板村规范化种植、科学化管理、优质高效发展，助力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2021年，好医生集团已把布拖县乐安乡的火灯村、若普村和仪陇县塞金镇的王铜缺罐村确定为样板村，聚焦聚力打造。企业在品种选择、技术指导、收购政策和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帮助和支持，还按销售产品收入提取一定比例注入村集体和专业合作社，壮大集体经济，强化公共事业建设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号召力，让农民致富有依靠、学习有榜样、奋斗有方向。



火灯村附子收购现场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以创新驱动油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加快破解“卡脖子”技术、培育“杀手锏”技术，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为推动国家油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研究院先后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270余项，申请专利1421件、授权1103件，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70余项。



中东研发中心迎接沙特达兰技术谷年度评估



工程院科技工作者开展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大陆架公司固井工具发往沙特阿美



巨龙出水——大名洪摄影

遍行天下 心致广西

广告